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二）
（包 1）

合同编号：ZX2025-12-27

甲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二）包 1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12-27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省本级-2026-0002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品牌：岛津 规格型号：ICPMS-2040LF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99000.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元 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 履约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44950.00元（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1、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2、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

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3 招标（采购）文件；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6.5 货物清单；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 叁 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见第四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学院经济合同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亮 
招投标处签字	孙名昌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5 室
使用单位项目联系人	马己安	项目负责人	刘亮
联系电话	02987083902	联系电话	13359231090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5 室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71006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haanxi_jiajun@sina.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09693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94122682C
开户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04021509026422026	银行账号	102019130617
注：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部门公章）	水利工程学院 	见证方名称（单位公章）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083902	联系电话	1806666076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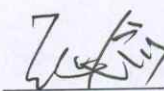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 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指定现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 5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48 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人员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或材质质量原因而出现故障的零部件，一切材料及人工费用全免。如乙方原因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质保期内回访，及时为设备进行检查和问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对甲方提供支持，如回答甲方提出的问题、排除甲方的软、硬件故障等，并按成本价格酌情收取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办理 100% 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五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如为信息化类项目, 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 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 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 <u>杨陵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 姓 名：<u>刘亮</u>； 身份证号：<u>610103198105143257</u>； 联系电话：<u>13359231090</u>； 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第四节 附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田佳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岛津/ICPMS-2040LF	岛津仪器(苏 州)有限公司	1	台	899000.00	899000.00	国产
总 计 (人民币元) 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岛津 /ICPMS-2040LF	(一) 仪器硬件系统 1. 仪器整体具有八极杆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的结构, 同时支持在线稀释功能。 2 进样系统: 2.1 雾化器: 高效同心雾化器 2.2 雾室: 低记忆效应, 旋流雾室, 原厂电子制冷, 温控范围: $-10^{\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2.3 蠕动泵: 四通道蠕动泵, 12 滚轮结构, 为了延长使用寿命, 暴露在外泵的泵体、泵卡等均使用防腐蚀材料, 无金属材料, 泵速 $1\sim 150\text{rpm}$, 并连续可调。 2.4 排废系统: 为减少耗材的消耗, 废液采用重力排出, 无需蠕动泵管 2.5 炬管: 一体式炬管, X, Y, Z 自动调整, 水平和垂直方向: $\pm 1.5\text{mm}$, 采样深度 $2.0\sim 12.0\text{mm}$ 可调。 2.6 气路控制: 配备 6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 (MFC), 控制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稀释气、碰撞/反应气等气体流量。所有气路的气体流量连续可调 3 ICP 等离子系统 3.1 离子源: 自激式固态射频发生器, 射频频率 27.00MHz, 功率范围 $800\sim 1600\text{W}$ 可调。 3.2 二次放电消除: 采用物理接地消除电势, 避免锥口放电现象, 延长锥使用寿命 3.3 氦气气体消耗: 等离子体稳定运行时, 正常工作模式氦气总流量 $< 1\text{L/min}$, 在 Eco 模式下等离子气流 $< 5.5\text{L/min}$。 3.4 气体纯度要求: 使用 99.95% 纯度氦气的点火成功率达到 100%, 99.99% 普通纯氦可稳定运行。	岛津仪器 (苏州) 有限公司	1

			4 接口 4.1 接口组成：双锥设计，采样锥和截取锥均采用一体式结构；清洗简单，维护时无需卸真空 4.2 采样锥：具有可提供镍、铂材质的采样锥能力，接口兼顾灵敏度和耐盐两方面，锥孔孔径 1.1mm。 4.3 截取锥：铜、镍、铂三种材质类型的截取锥，锥孔孔径 0.35mm。 5 离子透镜系统 5.1 提取透镜：具有 3 个提取透镜。3 个提取透镜采取孔径依次变小的设计，通过施加电场的作用使带电离子有效聚焦,避免使用直角偏转离子技术造成灵敏度损失，同时有效去除光子和中性粒子 5.2 离子传输系统：具有离轴二次离子偏转传输系统，进一步消除光子和中性离子的背景噪音。 5.3 聚焦透镜：离子进入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具有多级离子透镜系统。再次有效聚焦离子，确保高的灵敏度。 6 碰撞反应池 6.1 碰撞反应池：八极杆碰撞反应池，除提供消除干扰的池技术外，有较高的离子传输效率，支持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 7 质量分析器 7.1 预四极杆：具有预四极杆设计，可有效降低主四极杆的污染 7.2 主四极杆：采用物理双曲面四极杆，全铂材质，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7.3 质量数测定范围：4~260amu；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具有高分辨模式，分辨率 0.3~0.6amu。 7.4 四极杆驱动频率：2.55MHz 7.5 检测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两种模式可以自动切换，线性范围 1010。最短驻留时间 1 msec。	
--	--	--	--	--

			(二) 仪器性能指标 1.仪器检出限：仪器 ICPMS-2040LF 检测 $\text{Be} \leq 0.20\text{ppt}$, $\text{In} \leq 0.018\text{ppt}$ 2.灵敏度：仪器 ICPMS-2040LF 检测 $\text{Be} \geq 14$, $\text{In} \geq 240$ 3.二价离子比率：仪器 ICPMS-2040LF 检测 $\text{Ce}^{++}/\text{Ce} \leq 1\%$ 4.分辨率：仪器 ICPMS-2040LF 检测 $0.5\text{u} \sim 1.0\text{u}$ ($5 \sim 225\text{amu}$) 5.质量准确性：仪器 ICPMS-2040LF 检测 $\pm 0.1\text{u}$ (209Bi) 6.质量稳定性：$0.03\text{u}/24\text{Hr}$ (115In) 7.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 $\leq 5 \times 10^{-7}$ (133Cs)，高质量端 $\leq 1 \times 10^{-7}$ (133Cs) 8.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9.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10.背景噪声仪器 ICPMS-2040LF 检测 5amu 处 $< 0.1\text{cps}$ (三) 操作软件 1.具有维护提醒功能。软件界面可以显示耗材的使用时间，可定期提醒实验人员进行仪器耗材的维护和更换。 2.软件具有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等功能，支持实验室网络化管理，可以在网络服务器上管理所有分析数据。 3.软件可以完成多元素的半定量和定量的快速分析，支持标准曲线定量法、标准加入法等分析方法。 4.软件系统可以进行瞬间信号分析，当 ICP-MS 与同品牌液相色谱系统联用时，既可以控制 LC，也可以控制 ICPMS。 配置清单：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1 套 2.真空泵：1 套 3.炬管：1 套 4.延长管：1 套 5.废液阱：1 套	
--	--	--	---	--

			6.耗材包：1 套 7.冷却水循环系统：1 套 8.操作分析软件：1 套 9.汞元素形态分析方法包：1 套 10.砷元素形态分析方法包：1 套 11.原厂分子官能团定性定量检测附件：1 套 12.原厂标样自动配比系统：1 套 13.工作站：1 套（内存 32GB，硬盘 1T，1 个 CD-RW，独立显卡，23.8 英寸显示器，以太网 RJ-45、USB 接口）---品牌型号：联想、ThinkStation P2 Tower		
--	--	--	--	--	--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1. 质保期承诺

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 5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零部件损坏，均由我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2. 响应时效承诺

响应机制：

7×24 小时 服务热线，接报后 15 分钟内 响应。质保期内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48 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

备机/备用部件服务：若核心部件（如分子泵、检测器）维修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我方提供同等级别的备用部件或协调使用演示中心设备，保障用户实验连续性。

3. 软件与数据合规承诺

仪器控制软件为最新版本，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不包含硬件驱动变更导致的收费升级）。软件符合 21 CFR Part 11 法规要求，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电子签名功能。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一）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

本地化服务：我司提供 7*24*365 的远程支持服务和应急响应。

我公司可以接受甲方第一时间故障申告，通过有着丰富现场经验的工程师可以第一时间现场解决故障及应急措施，也可以支持网点服务。

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管理体系，本项目所在地为陕西西安，我公司属本地企业，可以为本项目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5 室

售后服务电话：13359231090

1) 服务介绍

设备主要零配件及必须易耗品件的储备

设备售后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设备售后技术问题响应及现场维修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核心时间承诺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故障申告或技术咨询后，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技术响应。

上门时间：确需现场处理的，4 小时内（法定节假日及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遣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服务周期：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后，保持同等响应速度，仅收取合理的备件及人工成本费。

3) 本地资源保障

备件库存：在西安本地仓库，常备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关键易损件，以支持快速更换。

人员常驻：核心服务工程师常驻西安，确保能够随时调配，满足紧急服务需求。

（二）售后服务范围

1. 硬件设备售后服务：涵盖项目所有采购硬件设备（含核心设备、辅助设备及配件）的故障维修、部件更换、校准调试、定期保养等服务；设备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及备件更换，质保期外提供成本价备件供应及维修服务。

2.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包括系统运行维护、漏洞修复、版本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

操作指导等服务；免费提供系统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版本迭代升级服务，确保系统与业务需求同步适配。

3. 业务咨询与培训服务：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业务咨询服务，解答系统操作、功能应用、故障处理等相关问题；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式操作培训，同时支持一对一上门指导培训。

4. 应急保障服务：针对自然灾害、突发断电、系统崩溃等紧急情况，提供应急响应及恢复服务，协助甲方降低业务中断风险；协助甲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专项售后服务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专人对接、分层响应、闭环管理”的服务机制；设立售后服务监督岗，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与评估，确保服务标准落地。

2. 制度保障：制定《售后服务流程规范》《故障处理操作手册》《客户满意度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范服务受理、派单、实施、验收、回访等全流程操作；建立服务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服务需求、处理过程、结果反馈等信息，确保服务可追溯。

3. 技术保障：组建技术专家团队，为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撑，针对复杂故障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指导；定期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与考核，确保其具备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建立技术知识库，汇总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4. 资源保障：保障备件库存充足，建立备件动态补充机制，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及故障发生率，及时调整备件储备种类与数量；投入专项售后服务资金，用于服务设备更新、人员培训、备件采购等，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5—培训计划

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

1. 培训时间计划

培训将根据设备交付进度及采购方实际工作安排，采取“理论+实操+售后深化”三段式模式进行，确保培训不干扰采购方正常业务运行。

阶段	时间节点	培训形式	时长	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基础理论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2 日内	集中授课	0.5 天	设备原理、安全规范、界面认知、基本操作流程。
第二阶段：跟机实操培训	设备试运行期间（约 3-5 天）	分组实操/现场指导	1-2 天	每人/组独立上机操作、参数设置、样品/场景实测、日常保养。
第三阶段：进阶与考核	实操结束后 1 周内	案例分析+考核	0.5 天	故障模拟排除、进阶应用技巧、理论+实操考核。
第四阶段：长期支持	质保期内（定期）	巡回指导/线上答疑	持续	每年提供 1-2 次免费复训；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注：具体时间可根据采购方实际作息灵活调整

2. 培训人员安排

我司将组建专项培训小组，确保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岗位	人员资质	数量	职责
培训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5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1 名	统筹培训计划、协调资源、监督培训质量、处理突发问题。
资深应用工程师	厂家认证讲师，3 年以上设备应用经验	1-2 名	负责理论授课、操作演示、应用技巧讲解、考核评定。
售后维护工程师	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资质	1 名	负责设备结构拆解、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演练。
客户接待/协调员	售后专员	1 名	负责与采购方对接培训需求、安排场地、发放资料、考勤统计。

培训对象：覆盖采购方全体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及信息/维修科相关人员。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

针对培训内容设计安排中的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四个核心模块，我司进行了系统化、阶梯式的细化设计，确保学员能够从认知到精通，形成完整的知识闭环。具体安排如下：

一、 设备原理与技术性能

本模块旨在帮助学员建立对设备的深度认知，理解“为什么这样做”，为后续规范操作和故障判断奠定理论基础。

培训子项	具体内容	培训形式	时长
工作原理	采用 3D 拆解动画或实物剖面模型，讲解设备核心工作流程。例如： • 信号/样本的输入与处理流程 • 核心部件（如传感器、光学系统、机械传动单元）的协同工作机制 • 能量转换或检测原理（光电、电磁、化学反应等）	多媒体演示+实物拆解展示	1 小时
系统组成与架构	• 硬件系统：主机、附件、耗材、电源系统、数据接口的功能分区 • 软件系统：操作界面层级、数据库管理、通讯协议 • 关键部件识别：让学员能够准确指出设备的主要模块位置	现场指认 + 结构图对照	0.5 小时
关键技术参数	逐一解读设备的核心性能指标及其对实际应用的影响： • 精度/分辨率/灵敏度 • 检测速度/通量 • 量程/适用范围 • 环境要求（温度、湿度、电源稳定性）	案例讲解（参数偏差对结果的影响）	0.5 小时
安全规范与注意事项	• 电气安全：接地要求、漏电保护、紧急断电操作 • 操作安全：防护装备使用、高温/高压/有害物质注意事项 • 环境安全：通风要求、防火防爆措施 • 紧急停机与应急预案演练	情景模拟 + 现场演示	0.5 小时

二、 仪器操作

本模块采用“演示-跟做-独立操作-考核”四步法，确保学员能够独立、规范地完成全部日常操作流程。

培训子项	具体内容	培训形式	时长
标准操作流程	• 开机前检查（电源、耗材、环境条件） • 规范开关机流程 • 初始化与自检判断 • 参数设置与保存 • 样本/物料装载操作 • 运行监控与中途干预 • 数据采集、处理、导出与打印 • 关机及收尾工作	工程师演示 + 学员跟做	1.5 小时
软件系统操作	• 界面功能区认知 • 菜单逻辑与快捷操作 • 用户权限管理 • 数据查询、备份与删除 • 常见软件设置调整	投影讲解 + 学员上机练习	1 小时
典型场景实操	结合采购方日常工作任务，设置2-3个典型场景进行模拟： • 场景一：常规标准任务全流程操作 • 场景二：特殊样本/复杂任务操作 • 场景三：批量任务与效率优化操作	情景模拟 + 分组实操	2 小时
操作考核	学员独立完成一次完整的标准操作流程，工程师依据《操作评分表》打分	一对一考核	视人数而定

三、 仪器维护

本模块强调预防为主，培养学员的日常保养意识和能力，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

③确保培训效果措施

培训子项	具体内容	培训形式	时长
日常维护	每日/每次使用后必须执行的维护项目： • 清洁部位、清洁剂种类、清洁工具与手法 • 耗材状态检查（滤网、管路、电极、光源等） • 运行日志查看与记录填写	现场演示 + 学员实操	1 小时
定期保养	按照设备要求的周期(周/月/季度)执行： • 机械部件润滑与紧固 • 光学/传感系统清洁与校准 • 系统自检与性能验证 • 软件版本确认与数据归档	工程师演示 + 学员观摩/辅助	1 小时
耗材管理	• 易损件清单及更换周期 • 正品耗材识别方法 • 耗材更换标准操作（现场演示更换全流程） • 库存管理与采购建议	实物演示 + 操作练习	0.5 小时
维护记录管理	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培训学员规范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实现可追溯管理。	模板讲解 + 案例填写	0.5 小时

四、故障排除

本模块培养学员快速判断、正确处置、安全报修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

培训子项	具体内容	培训形式	时长
故障认知与分类	• 故障分级：轻微故障（用户可处理）、一般故障（需指导）、严重故障（停机报修） • 常见故障现象列举：数据异常、异响、异味、无法启动、通讯中断、报警代码等	图文对照讲解	0.5 小时
报警代码解读	提供《报警代码速查手册》，培训学员： • 如何查看报警代码	案例教学	0.5 小时

	• 各代码对应的含义及影响 • 初步处理建议		
简易故障处理实操	模拟常见且用户可自行解决的故障，学员现场处理： • 卡滞/卡纸类复位操作 • 管路气泡/堵塞排除 • 软件卡顿/死机强制重启 • 通讯连接重置 • 传感器表面清洁	故障模拟 + 学员实操	1.5 小时
报修流程与沟通	• 明确“可自行处理”与“必须报修”的界限 • 培训正确报修信息要素（设备型号、故障代码、现象描述、现场照片/视频） •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及服务群使用规范	情景模拟演练	0.5 小时
故障复盘与预防	结合过往典型案例，分析故障根本原因，讲解如何在日常操作和维护中预防同类故障发生。	案例分享会	0.5 小时

模块关联与教学逻辑

四个模块采用递进式教学设计，环环相扣：

设备原理与技术性能 → 仪器操作 → 仪器维护 → 故障排除

原理支撑操作的正确性，避免盲目操作；

- 操作中发现异常，反向验证原理理解；
- 维护预防故障，降低故障发生概率；
- 故障排除反过来检验对原理、操作、维护的综合掌握程度。

通过上述系统性设计，确保学员不仅会“按按钮”，更能“懂设备、会保养、能排故”，真正实现培训成果的落地转化。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X2025-12-27



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6年04月08日就 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二）（项目编号：ZX2025-12-27）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中标(成交)金额(元)	89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府采购”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 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